

王建军在全省民主党派座谈会上强调 不忘合作初心 继续携手前进

共同把青海的事情持续不断地办好

本报讯(特约记者 罗戴)12月6日,全省民主党派座谈会召开,纪念中共中央“五一口号”发布70周年,听取各民主党派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凝聚同心同向的思想行动共识。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多党合作光辉历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共同把青海的事情持续不断地办好。

省委常委、统战部长公保扎西主持,省委常委、秘书长于从乐出席。民革省委主委刘同德、民盟省委主委王绚、九三学社省委主委杜德志、民建省委主委王帆、农工党省委主委张周平发言。

在认真听取发言后,王建军代表中共青海省委向各民主党派表示感谢。他说,各民主党派在中共青海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心往一处想,事往一处谋,劲往一处使,力往一处用,政治协商有新进步,民主监督有新提高,参政议政有新作为,自身建设有新气象。

王建军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要增强政治意识。党内干部、党外干部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干部,必须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中共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努力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要跟上时代步伐。面向新时代、站在新起点,要发扬优良传统,争取更大光荣,在实施“五四战略”,推进“一优两高”的实践中施展才华、建功立业。要发挥党派优势。大家都工作生活在青海,青海的昨天、今天、明天都与民主党派息息相关。要打造参政议政的“强项”和“品牌”,做中共青海省委的好参谋、好帮手、好同事。要加强政党合作。进一步深化对参政党地位、性质、作用、使命的认识,进一步增强合作的意识和自觉,进一步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态度,进一步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行动自觉,当好政党合作的参与者、实践者、推动者。要注重自身建设。以改革创新的精神练好“内功”,在政党协商上做到会说话、说得好、好说话,在参政议政上做到有想法、有章法、有办法,在作风建设上做到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在队伍建设上做到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当好中共诤友。敢于讲真话、讲诤言,及时反映真实情况,勇于提出建议和批评,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荣辱与共、肝胆相照。

公保扎西指出,民主党派要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切实担负新使命、树立新形象、展现新风貌,为青海改革发展添砖加瓦,为我省多党合作事业增光添彩,共同谱写新时代新青海的壮丽篇章。

《青海省农村公路条例》 明年起实施

本报讯(记者 一丁)近日,《青海省农村公路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据悉,根据省委省政府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推进交通运输事业法制化建设的要求,省交通运输厅党组结合我省农村公路事业发展实际,积极推进农村公路立法建设工作,于2016年底组织相关单位和部门起草完成《青海省农村公路条例(讨论稿)》,并积极向省政府、省人大等部门汇报沟通,争取将《条例》纳入我省立法计划。经过多次修改完善后,《条例》于2018年初经相关部门批准纳入了我省2018年立法计划,最终经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条例》是我省第一部规范农村公路的责任主体、规划与建设、养护与运营、资金筹集与管理、路政管理、法律责任的地方性法规,其颁布实施标志着我省农村公路事业发展步入了规范化、法制化轨道,对推进我省交通运输事业法制化建设,促进农村公路事业快速规范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多措并举学《条例》

本报讯(记者 肖芳)自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公布以来,我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通过集中学习、交流讨论、督促检查指导等措施,进一步掀起学习贯彻《条例》的热潮。

《条例》颁布后,市纪委监委立即召开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专题学习,并把《条例》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逐条逐句进行原文学习,真正学深悟透。委机关党委将《条例》的学习纳入“两个绝对”三季度学习清单,各党支部书记积极发挥“头雁效应”,把学习新《条例》列为党支部理论学习内容,通过例会等形式选择重点进行专题学习,帮助干部加深理解,深化学习效果。同时,及时下发通知,要求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从讲政治的高度切实增强学习贯彻《条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把学习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的重要政治任务,在集中学习的基础上展开自学,确保党员干部学深、学透,融会贯

通。各县区委、纪委监委将《条例》纳入到中心组学习计划,利用区委常委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学习会、“周五早课堂”等形式加强专题学习,多形式学习宣传《条例》。

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将学习《条例》与规范党内生活结合起来,以支部为单位开展了认真热烈的讨论。市纪委监委各常委、委员在中心组学习会上结合工作实际交流了心得体会。大家纷纷表示,新修订的《条例》,对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问责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纪检监察干部作为执纪者,要在学习贯彻《条例》中快速形成“头雁效应”,做到学习在前、贯彻在前、守纪在前、挺

纪在前,把党纪党规深深地刻印在心中,应用到工作中。

据了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积极配合各级党委(党组)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督促各县区、驻在部门党委(党组)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学习宣传贯彻《条例》情况作为纪律监督、巡察监督和派驻监督的重要内容,同时还作为年终考核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中的必查项目。督查人员综合运用各种监督措施和手段加强对《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真正让《条例》入脑入心,融入贯穿到日常工作和生活中,推动《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全面从严治党的

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我市举行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诗歌朗诵大赛



为媒,用真挚的情感,饱满的热情,讴歌改革开放40年来我们党带领亿万人民铸就的丰功伟绩,讴歌改革开放40年来伟大祖国披荆斩棘取得的辉煌成就,讴歌改革开放40年来人民不懈奋斗获得的幸福生活,讴歌改革开放40年来各条战线英雄奋勇拼搏展现的时代精神,用激情点燃新时代幸福西宁将改革进行到底的昂扬斗志,在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的生动实践中续写新篇章。通过朗诵的形式使全市广大干部职工进一步坚定改革开放再出发的信心和决心,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这一主题,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发扬“新青海”精神和西宁精神,为加快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建设新时代幸福西宁新篇章汇集正能量、作出新贡献!

比赛中16支参赛队伍以“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的精神面貌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昂扬姿态,颂扬改革开放40年来所取得的丰功伟绩,再现西宁市坚持改革开放以来的光辉历程,充分展现出我市广大干部职工奋发向上的良好风貌。大赛最终评选出一二三等奖,一等奖由西宁市公安局、昆仑书苑、西宁市艺术实验中学三家单位共同摘得。



本报讯(实习记者 严进芳 摄影报道)12月5日,由中共西宁市委宣传部主

办,西宁市总工会、共青团西宁市委、西宁市妇女联合会、西宁市教育局、西宁市科学技术协会、西宁市工商业联合会承办的“抒怀四十年 燃情新时代”西宁市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诗歌朗诵大赛在西宁市艺术实验中学剧场举行。

大赛现场,来自我市文艺、教育、交通等战线上的干部职工,以诗

(上接A04版)黄国俊说,高质量发展,就是要以“新青海精神”来激励广大干部群众勇于变革、勇于创新、永不僵化、永不停滞,在思想观念、思维方式、领导能力、基本素质等方面大转变、大提升,实现思想观念的高质量。高质量发展,可以说是遵循经济规律、着眼发展大势的前瞻性选择,从园区来说,意味着经济发展要改变,要从以前的“有没有”转向“好不好”,推进现有产业向高质化、高端化、绿色化转型,推动制造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变。依靠的将不只是汗水,还有灵感,不只是更努力的劳动,还有更聪明的劳动,这就要求我们积极培育发展新动能,提高科技创新

驱动力。打造千亿元锂电产业基地,是西宁贯彻落实“一优两高”战略的一个落脚点。在上一阶段,园区致力做大锂电产业发展规模,而在下一阶段的工作中,园区要在高质量发展上做文章,紧紧围绕锂电等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准确把握投资方向和重点,有针对性地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产业关联度高、带动能力强的项目,全力推动产业链不断延伸壮大,打造从正负极材料到新能源汽车的全产业链链条。

“科技创新是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驱动,南川工业园区正成为科技型企业成长的沃土。”黄国俊说,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前10个月,高新技术企业产值较上年同期增长40%,高新技

术企业产值比重占园区全部产值的56%,对经济拉动作用明显增强。截至2018年10月,园区有效发明专利71件。今年截至10月,园区专利申请量265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37件,占专利申请总量的14%。园区企业专利申请授权“提质增量”,提高了核心竞争力。

作为全市乃至全省重要的战略新兴产业基地,南川工业园区发展潜力巨大,空间十分广阔。站在新时代的发力点上,园区将解放思想,开拓奋进,努力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列。饱含激情,抢抓机遇,大力推进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着力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为全市经济增长作出新贡献。